

项目名称：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

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 采购及安装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时 间：2024年1月9日

比选公告

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以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发包，现发布比选公告：

一、概况

1、名称：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

2、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国汇中心，办公楼层分别位于塔楼6楼，公寓楼52楼和53楼。

3、资金来源：自筹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本次比选范围包括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等房间的窗帘、窗帘的安装及调试以及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及图说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装修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2) 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窗帘清单；

(3) 质保期内（质保期不低于贰年）的免费维修保养。

在实施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保留调整实施范围内有关项目的权利，参选人不得因此向比选人索赔工期及任何费用。

2、供货及安装验收完成时间：20日历天（排产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3、工作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主要物料材质要求

1、详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附件1）

四、参选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参选人为产品制造商或销售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窗帘、布艺产品、五金交电、销售窗帘等。【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近3年内有1个窗帘销售合同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

3、参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特别说明：

（1）上述1~3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装入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3条，有一条不满足，则参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2）若比选人对参选人提交的复印件资料有疑义，比选人有权要求参选人提供复印件的原件查验。

（3）若在比选期间有参选人投诉并经查实或比选委员会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作废选处理，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4）若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参选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5）若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从合同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比选人建立了供应商黑名单库，在比选人黑名单库中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在参选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参选人，比选人纳入黑名单库管理。

（1）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合同履行过程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串通投标、围标等方式骗取中标的行为；

(3) 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5) 未经比选人同意，非法将中标项目分包；

(6)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7) 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无故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且已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8) 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且两次整改不达标的；

(9) 不遵守商业信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合同毁约行为；

(10) 因供应商违约而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11) 拖欠货款,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诚实信用的其他情形。

五、参选保证金

1、担保形式：参选人从企业账户在比选截止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以下比选人账户：

账 户 名：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重庆渝中支行

帐 号：1102 0754 7036

转账信息注明：渝开发办公室窗帘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元整）；

3、退还期限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ukf.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明源云采购网站 <http://www.mycaigou.com/>上发布。

七、比选文件的获取

1、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投资大厦 26 楼（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11）。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本次比选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3855515

比选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 月 9 日

比选文件

根据我司相关规定，现将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以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发包，请各参选人根据以下具体要求，就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事项进行报价。

一、概况

1、名称：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

2、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国汇中心，办公楼层分别位于塔楼6楼，公寓楼52楼和53楼。

3、资金来源：自筹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本次比选范围包括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等房间的窗帘、窗帘的安装及调试以及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及图说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装修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2) 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窗帘清单；

(3) 质保期内（质保期不低于贰年）的免费维修保养。

在实施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保留调整实施范围内有关项目的权利，参选人不得因此向比选人索赔工期及任何费用。

2、供货及安装验收完成时间：20日历天（排产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3、工作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设备及主要物料要求

1、详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附件1）

四、参选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参选人为产品制造商或销售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窗

帘、布艺产品、五金交电、销售窗帘等。【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近3年内有1个窗帘销售合同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

3、参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特别说明：

（1）上述1~3条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装入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3条，有一条不满足，则参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2）若比选人对参选人提交的复印件资料有疑义，比选人有权要求参选人提供复印件的原件查验。

（3）若在比选期间有参选人投诉并经查实或比选委员会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作废选处理，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4）若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参选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5）若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从合同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比选人建立了供应商黑名单库，在比选人黑名单库中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在参选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参选人，比选人纳入黑名单库管理。

- (1) 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合同履行过程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串通投标、围标等方式骗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 (5) 未经比选人同意，非法将中标项目分包；
- (6)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7) 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无故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且已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 (8) 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且两次整改不达标的；
- (9) 不遵守商业信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合同毁约行为；
- (10) 因供应商违约而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 (11) 拖欠货款,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12) 违反法律、法规、诚实信用的其他情形。

五、承包方式

1、实行总价包干（含税），即按第二条要求的范围及工作内容包含人工、材料设备、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因人工，物料及货币汇率的涨幅作任何调整。

2、总价包干（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窗帘采购、安装及调试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主材及配件的采购、运输费、上下车费、转运费（含二次转运费）、各类保险

费及风险费、安装措施费及赶工费（人工、材料及相应的措施）、安装就位费（含机械）、安装及调试费、布线费、配套件费、辅材费、测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的免费保养等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比选文件、比选答疑纪要及发出的补充说明、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六、比选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元壹角整，小写：147970.10元。参选人的总报价大于比选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该参选文件将不参与评审。

七、比选文件的有效期

1、比选文件有效期为 45 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定比选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参选人提出延长竞争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作出答复；参选人可以拒绝比选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同意延期的参选人应相应地延长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关于参选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八、比选文件的组成

8.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

8.1.2 合同条款（格式详见附件 8）

8.1.3 图纸（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

8.1.4 窗帘清单（详见附件 2）

8.1.5 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1)

8.2 除 8.1 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所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8.3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疑问等问题，应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九、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包括的内容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1.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5，附件 6）；

1.3 参选人需自行承诺的内容（参选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第 3 条）

2、“商务部分”包括的内容

2.1 《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3）；

2.2 《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4）

2.3 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4 参选货物的检测报告

2.5 参选样品

2.6 售后服务承诺

4、参选文件份数要求：二份。

十、参选保证金：

1、担保形式：参选人从企业账户在比选截止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以下比选人账户：

账 户 名：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渝中支行

帐 号：1102 0754 7036

转账信息注明：渝开发办公室窗帘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 元整）；

3、退还期限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如参选人有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比选人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

4.1 参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其参选文件；

4.2 中选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4.3 参选人在比选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

4.4 中选候选人自动放弃合同。

十一、比选日程安排

1、比选文件获取：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2、比选文件质疑

2.1 质疑文件递交时间：比选人不举行现场答疑会，且只接收参选人的书面质疑文件（邮递形式拒收）。参选人在获得比选文件后，应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

2.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投资大厦 26 楼（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11）

2、比选文件答疑

3.1 答疑文件获取：比选人在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答疑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

3.2 答疑文件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 时前。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参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参选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充分了解，并在其参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向参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参选人在踏勘现场时比选人向其介绍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使参选人利用的资料，仅供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对参选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参选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现场，但参选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比选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选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参选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比选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理。

5、踏勘现场联系人：田老师；联系电话：15320298881。

十三、履约保证金

1、提交金额：中选金额的 3%；

2、提交方式：转账

3、提交截止时间：接到中选通知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达比选人指定帐户。中选人未按时足额（以到账时间为准）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视为中选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予退还中选人参选保证金。

4、缴纳账户：

账户名：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 号：1102 0754 7036

5、保证金退还：中选中人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比选人收到中选中人退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6、若中选中人不能按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若中选中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在比选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本次采购及安装合同的，对中选中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可选择予以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比选人并有权选择与其他顺位的候选人签订本次采购及安装合同。

十四、参选费用及保密要求

1、参选人应承担其编制参选文件与递交参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概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与比选报价的各方均应对比选采购文件和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参选文件的评审

1、由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确保本次比选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2、工期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填报，否则比选人有权废除参选人的报价。

3、评审流程及标准

3.1 评审流程：

①参选人按照比选文件中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附件 1）提供颜色为米灰色、浅灰色的参选样品布板，尺寸 $\geq 30*30\text{cm}$ ；

②设计单位首先根据现场软装需求，在参选人提供的样品中选择色系、质感符合要求的样品，样品未通过的将不进入下一个环节评审；

③评选小组对样品合格的参选人进行根据资格审查要求、评审标准、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附件1）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步报价评分。

3.2 本次采取百分制计分方法，在评定时采取“综合评定、择优选择”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报价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总报价：100 分；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所有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10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扣 1.5 分，每减少 1%扣 0.75 分，以此类推。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p>

4、按上述评审办法，将参选人的有效报价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参选人的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以参选人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若注册资本金相同，“以参选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早的优先”。

5、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比选人将与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签订本次采购及安装合同。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签订合同时，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与得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人签订本次采购及安装合同。得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与得分排名第三的候选人签订本次采购及安装合同。

6、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的实施，严禁转包或违法

分包。双方特别确认：参选人确认在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实施中不允许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若出现参选人将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以及实际实施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要求比选人承担支付责任的情况，则本项目在结算时，比选人将再在比选确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总价下浮 10%后对完成的合格货物进行计价和支付，对不合格货物，不予进行计价和支付。同时比选人将全额没收中选人的履约担保并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

7、比选人发现参选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若为中选单位，比选人有权没收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解除合同。

十六、其他

产品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满足图纸、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十七、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8）

十八、附件

附件 1：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

附件 2：窗帘清单

附件 3：报价函

附件 4：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6：授权委托书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8：合同条款

附件 1:

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

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用品，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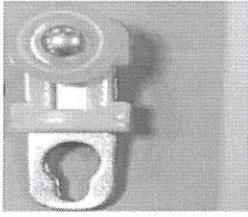
一、窗帘材质：

- 1.材质选择范围：羊绒/雪尼尔面料，竖向简洁花纹
- 2.褶皱率 1:2
- 3.克重： $\geq 357\text{g/m}^2$;
- 4.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2912.1-2009;
- 5.异味：无，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18401-2010;
-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17592-2011;
- 7.致敏染料：禁用，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20383-2006;
- 8.PH 值：4.0-7.5，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7573-2009;
- 9.防紫外线能力：UPF >50 ，T(UVA) av $<1\%$ ，T(UVB) av $<1\%$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 18830-2009;
- 10.耐光色牢度(级)： ≥ 4.0 、耐皂洗色牢度(级)： ≥ 4.0 、耐水洗色牢度(级)： ≥ 4.0 ;
- 11.撕破强力(N)，经向 ≥ 63 ，纬向 ≥ 63 ；起球性(级)： ≥ 4 ；
- 12.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铬 $\leq 2.0\text{mg/kg}$ 、砷 $\leq 1.0\text{mg/kg}$ 、镉 $\leq 0.1\text{mg/kg}$ 、锑 $\leq 30.0\text{mg/kg}$ 、铅 $\leq 1.0\text{mg/kg}$ 符合 GB/T 17593.2-2007 标准。

上 3-12 项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报告持有单位鲜章 ((检测项目需在一份报告上体现，拼凑报告无效，检验报告上有二维码的经验证后有效，无二维码的检测报告上必须有查询方式，经检测机构核实为真实后有效。))

二、铝合金轨道：

1.大方轨,表面电泳处理，内置静音胶条，一体式滑轮滚动顺畅无卡阻，无异响；表面漆膜无皱纹、流痕、裂纹、发粘等影响使用的缺陷。滑轮采用一体式 (参考以下款型，样品比图示质量更优更好也可提供)



2.电动铝合金轨道铝材壁厚 $\geq 1.5\text{mm}$ (不含消音条),其余轨道铝材壁厚 $\geq 1.2\text{mm}$ (不含消音条)。

3.力学性能: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text{MPa})\geq 180$ 、抗拉强度 $R_m(\text{MPa})\geq 210$ 、断后伸长率 $A_{50\text{mm}}(\%) \geq 10$;

4.漆膜附着性:漆膜干附着性 0 级、漆膜湿附着性 0 级;

5.耐盐雾腐蚀性:(经 72h 盐雾腐蚀试验后) ≥ 9.5 级;

上 2-5 项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报告持有单位鲜章(检测项目需在一份报告上体现,拼凑报告无效,检验报告上有二维码的经验证后有效,无二维码的检测报告上必须有查询方式,经检测机构核实为真实后有效)。

三、开合电机参数:

1.电机具备手拉启动功能;

2.额定电压: 100-240V; 额定扭矩: $\geq 1.0 \text{ N} \cdot \text{M}$, 额定电流: 50/60HZ;

3.噪声: 平均声压级 dB(A) : $\leq 24.5\text{dB(A)}$;

4.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电机生产企业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和噪声测试报告复印件。

四、纱帘材质:

1.材质选择范围: 棉纶/涤纶, 竖向简洁花纹

2.颜色选择: 米白色

3.褶皱率 1:2

4.克重: $170\sim 210\text{g}/\text{m}^2$;

5.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text{kg}$,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2912.1-2009;

6.异味: 无,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18401-2010;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17592-2011；

8.PH 值：4.0-7.5，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7573-2009；

9.防紫外线能力：UPF>8，T（UVA）av<15%，T（UVB）av<15%。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GB/T 18830-2009；

10.耐光色牢度(级)：≥4.0、耐皂洗色牢度(级)：≥4.0；

11.撕破强力（N），经向≥63，纬向≥63；起球性（级）：≥4；

12.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铬≤2.0mg/kg、砷≤1.0mg/kg、镉≤0.1mg/kg、锑≤30.0mg/kg、铅≤1.0mg/kg 符合 GB/T 17593.2-2007 标准。

上 4-12 项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报告持有单位鲜章（检测项目需在一份报告上体现，拼凑报告无效，检验报告上有二维码的经验证后有效，无二维码的检测报告上必须有查询方式，经检测机构核实为真实后有效）

附件 2:

窗帘清单

编号	楼层	类型	颜色材质	长度	高度
01	6F	双轨道单布帘	详《办公室窗帘数据》	4100	2700
02	6F	单轨道单布帘		1200	2700
03	6F	单轨道单布帘		7000	2700
04	6F	单轨道单布帘		3900	2700
05	6F	单轨道单布帘		2000	2700
06	6F	单轨道单布帘		6000	2700
07	6F	单轨道单布帘		5100	2700
08	6F	单轨道单布帘		3000	2700
09	6F	单轨道单布帘		4800	2700
10	6F	单轨道单布帘		4900	2700
11	6F	单轨道单布帘		1400	2700
12	6F	电动窗帘 (布帘+纱帘)		7100	2660
13	6F	单轨道单布帘		5400	2660
14	6F	单轨道单布帘		8700	2700
15	6F	双轨道单布帘		3700	2700
16	6F	双轨道单布帘		1500	2700
17	6F	双轨道单布帘		4500	2700
18	6F	双轨道单布帘		6000	2660
19	6F	双轨道单布帘		5300	2700
20	6F	双轨道单布帘		3700	2700
21	6F	双轨道单布帘		3000	2700
22	6F	双轨道单布帘		2300	2700
23	6F	双轨道单布帘		1900	2700
24	6F	双轨道单布帘		3400	2700

25	6F	双轨道单布帘			7100	2700
26	6F	双轨道单布帘			5700	2660
27	6F	双轨道单布帘			3000	2700
28	52F	双轨道单布帘			3800	2800
29	52F	双轨道单布帘			3200	2800
30	52F	双轨道单布帘			3300	2800
31	52F	单轨道单布帘			5900	2800
32	52F	单轨道单布帘			1600	2800
33	52F	单轨道单布帘			3100	2800
34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4200	2600
35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7600	2800
36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2600	2800
37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3200	2800
38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3800	2800
39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3300	2800
40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3800	2800
41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4400	2800
42	52F	单轨道单布帘			3200	2800
43	52F	单轨道单布帘			7000	2800
44	52F	双轨道单布帘			8100	2800
45	52F	双轨道单布帘			2000	2800
46	52F	双轨道单布帘			1700	2600
47	52F	双轨道单布帘			3200	2600
48	52F	电动窗帘(布帘+纱帘)			1600	2600
49	52F	电动窗帘(布帘+纱帘)			6000	2600
53	52F	双轨道单布帘			1800	2800
54	52F	双轨道单布帘			5000	2800
55	52F	双轨道单布帘			2600	2800

56	52F	双轨道单布帘		3200	2800
57	52F	双轨道布帘+纱帘		4400	2800
58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7600	2800
59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2500	2800
60	53F	单轨道单布帘		2500	2800
61	53F	单轨道单布帘		4500	2800
62	53F	单轨道单布帘		3900	2800
63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3800	2800
64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3800	2800
65	53F	单轨道单布帘		3900	2800
66	53F	单轨道单布帘		3800	2800
67	53F	双轨道单布帘		3200	2800
68	53F	双轨道单布帘		8200	2800
69	53F	双轨道单布帘		2000	2800
70	53F	双轨道单布帘		1700	2600
71	53F	双轨道单布帘		9200	2600
72	53F	双轨道单布帘		1700	2600
76	53F	双轨道单布帘		1800	2800
77	53F	双轨道单布帘		3100	2800
78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4500	2800
79	53F	电动窗帘（布帘+纱帘）		7700	2600
80	53F	双轨道单布帘		3800	2800
81	53F	双轨道单布帘		3200	2800
82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3200	2800
83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7600	2800
84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3100	2600
85	53F	双轨道布帘+纱帘		4200	2600

附件 3:

报价函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比选文件等所有内容后，我方完全认可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完成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比选文件及比选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等所确定的全部实施内容。

2、若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合同条款），并按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按比选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窗帘的供货安装。

(2) 我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年，并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

(3)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选金额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5) 我方自愿接受你方不一定选择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承诺本次报价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我方自理。

(6) 我方承诺实施中所用设备、主材及配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

4、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报价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参选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楼层	类型	单位 (米)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含税) 总价包干价: (元)						

参选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参选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双面)

参选人: _____ (盖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工作并签署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

- 1、我方愿意本次采购，提供货物质保期及免费售后保修服务 2 年；
- 2、在货物质保期内，凡属本项目货物质量问题，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 3、确保货物在整个质保期内的正常使用，向参选人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参选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电话回复响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前往现场处理，4 小时内修复完毕，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质保期后，由参选人和中选人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货物售后方案。
- 4、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1 次的全面维护。质保到期后，中选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负责货物使用期内货物的维护、维修以及配件、消耗材料的供应，且承诺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 5、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6、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

采购及安装合同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合同工期

- 1、总工期：20 日历天；
- 2、供货及安装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3、合同工期说明：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第五条、交货地址及方式

1、交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国汇中心，塔楼 6 楼，公寓楼 52 楼和 53 楼。（具体位置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方式：

2.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拟写货物清单明细表，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开箱验货，根据合同约定及封样货物，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等作出开箱记录，各方人员签字确认。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第六条、合同价款

1、本采购及安装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含税），即按第二条要求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含人工、材料设备、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因人工，物料及货币汇率的涨幅作任何调整。

2、总价包干（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窗帘采购、安装及调试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主材及配件的采购、运输费、上下车费、转运费（含二次转运费）、

各类保险费及风险费、安装措施费及赶工费（人工、材料及相应的措施）、安装就位费（含机械）、安装及调试费、布线费、配套件费、辅材费、测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的免费保养等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比选文件、比选答疑纪要及发出的补充说明、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3、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3.1 总价包干不因人工，物料及货币汇率的涨幅作任何调整。

3.2 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新增单价的确定：报价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单价执行；报价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由甲方另行核价，并按核定价格办理结算。

第七条、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2、委托现场代表，对现场各个工种交叉作业进行协调，对实施现场进行监督验收。

3、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第八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有关行业规范要求，若此类中标准有不一致，以较严格的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若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货物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其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合法渠道供给。

4、乙方保证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且完整，并承诺若第三方就货物的知识产权争议向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时，由乙方代为应诉，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最终因此而承担了不利后果，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若有）需经甲方认可，负责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图纸及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安装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货物质量；同时，还须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或人身损害的等），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货物涉及的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安装、调试；

7、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施工过程中资料和结算资料整理、收集、汇总、移交；

8、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齐清洁、道路畅通；

9、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与土建、水电、消防、装修单位的配合，共同做好安装工作。

10、乙方自行负责安装过程中所需之爬梯、脚架以及安装用水电（甲方提供接口）；在安装完成交付前，乙方必须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完成垃圾清运及清洁，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负责现场窗帘及设备等的安装指导、启动、调试、监督；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货物质量和检查验收

1、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货物检测报告为依据；

2、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及时提供有关质量的技术资料（货物的检测报告、说明书）；

3、完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通知书，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办公室窗帘数据要求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质保期，自甲方签收窗帘书面移交接收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可与乙方另外签订维保协议。

第十条、图纸修改

1、甲方认可的安装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以及各种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有义务在不增加成本或降低成本的前提下提出优化建议，并做出书面修改意见，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如遇安装施工图纸的修改变更，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提交金额：合同包干总价的 3%，即：_____元。

2、提交方式：转账

3、中选人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款的支付

1、本无预付款；

2、完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窗帘、设备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 97%，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3、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提交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

第十三条、工程停建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战争等）及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及时作好设备、材料的移交工作，并且将自有机械设备和工作人员撤出现场，甲方应及时支付已采购及安装完成货物的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的指定日期内完成交货使用，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按照合同包干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使用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若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要求乙方立即给予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若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相应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假冒伪劣、违背承诺等行为（乙方承诺其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过），无论甲方何时发现，一经确认，乙方应无条件退款或无条件给甲方更换成同品牌、同品质、同规格的新品，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五条、送达地址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书，包括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

乙方：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后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一方或司法机关按照约定地址向对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送达；对方拒绝签收的或非本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在合同执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捌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费用申报审核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人				合同总价	元
				结算金额	元
请款 单位 申报 内容	请款事由及 计算方法				
	按合同本期 申报金额	元		按合同累计 申报金额	元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节点工作完成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计算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定案确认书			
	申请人情况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交件人： _____ 交件时间： _____			
经办 部门 审查 意见	本期应付款金额			本期末累计 支付金额	
	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分管 领导 审核 意见	经办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相关 部门 审核 意见	相关业务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意见	
	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意见	

注：1、本表适用于通用的费用申报审核；
2、经办部门应对交件时间予以确认。

附件 2:

售后服务

以参选文件为准

